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

潘宏凯纳税人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因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将下列纳税人的税务文书予以公告送达，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请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 D835 办公室领取文书正本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4815343

特此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

2024 年 7 月 16 日